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 1.选举方式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即2022年7月3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推荐。
-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 (5)公司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 四、董事任职资格
-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 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 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单位任职的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
- 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1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推荐董事候选人、相关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附件准备)。
-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准备)。
-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证明。
-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胡朝顺、陈剑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联系传真:0539-6263620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推荐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传真
	推荐人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候选人简历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成立第六届监事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 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推荐董事候选人、相关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附件准备)。
-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准备)。
-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证明。
-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胡朝顺、陈剑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5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 序号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1 | A股 | 600462 | ST九有 | 2022/7/29 |
- 二、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 1.提案人:北京中裕裕泰实业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49%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裕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公司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12号、临2020-122号、临2020-075号、临2020-015号公告。

经测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欠付上述债权人本息共计17,068.12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判决债务本金(或起诉本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利息(依判决计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息合计(依判决计算)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26.57	791.65	5,608.22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68.05	775.27	3,743.3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76.22	1,030.73	2,506.9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62.90	1,643.93	5,206.83
	合计	12,836.54	4,231.58	17,068.12

- 二、授权事项
-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与上述债权人协商,并拟根据具体协商结果与上述债权人就和解事宜签订协议。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绩效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事项进展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相关文书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事项进展等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 公司原定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提案,公司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8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 三、除上述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B座2906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股权管理办理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于网站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裕裕泰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授权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方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召集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陶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解聘陶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陶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解聘陶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陶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建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4)股东大会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推荐董事候选人、相关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附件准备)。
-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准备)。
-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证明。
-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朝顺、陈剑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传真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